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前主任觀護人程文珊涉犯詐欺、侵占及貪瀆罪等案，疑涉袒護自家人而引起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究本案實情為何？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之查證是否完整？相關人員有無違背其職務上所應盡之義務？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媒體報導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該署前主任觀護人程文珊利用請領差旅交通費用，重複核銷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乙案，疑涉袒護自家人而引起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為釐清案件全貌，經分函屏東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法務部查復說明，並請檢送檢察官偵辦卷證（含高檢署再議卷）詳予審閱，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程文珊前於任職屏東地檢署簡任主任觀護人期間，不知守法奉公，竟為貪圖小利，自民國（下同）105年3月起4度利用請領差旅交通費用機會，重複核銷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440元。後程員因情虛自首犯罪，經檢察官偵辦後為緩起訴處分，並須向國庫支付10萬元；另行政究責部分，程員亦遭機關核列當年度考績乙等、記過2次、降為非主管職務，並以人地不宜調離現職，是其所受刑事追訴及行政懲處非輕，故有關媒體報導該署曲意袒護等情，尚乏事證可資佐參。惟程文珊身為資深觀護人仍自蹈法網，致戕害檢察機關形象，爰為杜絕僥倖、

警惕效尤，法務部允應責成各檢察署徹查近3年度所屬人員有無類似本案不法情事，務期嚴肅官箴，確維機關優良之廉潔風氣：

- (一)程文珊前任職屏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其於106年6月28日上午11時許至該署政風室，稱因閱讀近期「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國民旅遊卡106年新制宣導參考教材」宣導資料，自覺於105年上半年起至106年6月止，約有4次利用已請領差旅費之高鐵交通費重複核銷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認有不妥，希能辦理自首，並將溢領費用繳回等情。政風室旋將上情簽報檢察長，派分106年度他字第1583號案件由地股主任檢察官偵辦，程文珊並由政風人員陪同前往指定場所接受檢察官訊問。經檢察官偵查發現，程文珊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之手法，係於出差日之前一日，刻意請休假1天，休假當日即刷國民旅遊卡，購買前往出差地點去程及翌日回程高鐵車票計2張，回機關後持該2張車票票根，先行報支差旅費。其後，再於該署人事室列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交其核對時，程文珊故未將前述高鐵車票費用予以刪除，仍在該申請表之「休假人員確認前項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欄位蓋用印文，以表示申請表內容無誤，使該署人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以為前述高鐵車票費用係程文珊在國內旅遊消費，且並未重複請領其他費用，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連同其他強制休假補助費，因而由該署不知情之出納人員匯款至程文珊指定之帳戶內，程文珊以此方式先後4次總計詐得11,440元。

(二)本案程文珊利用請領差旅交通費用，重複核銷詐領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相關犯罪詳情如下表：

編號	出差日期	出差事由	休假日期	消費日期	國民旅遊卡消費特約商店	消費金額(購買高鐵車票)	報支旅費日期	差旅費款日期	強制休假補助列確日期	強制休假補助費存入日期
1	105. 3.16-17	法務部司 法官學院 觀護人訓 練班第37 期指定現 職觀護人	105. 3.15	105. 3.15	高鐵 左營站	去程 1,460元 回程 1,490元	105. 3.29	105. 4.20	105. 4.8	105. 4.20
2	105. 3.22	參訓課 程、高檢 署性侵害 科技監控 專案工作 會議、法 務部105 年度司法 評鑑行前 會議。	105. 3.19-21	105. 3.15 (於同年 月21日 變更回 程) 105. 3.21	高鐵 左營站	去程 1,460元 回程 1,490元	105. 3.29 (此部 分報差 旅費誤 載為計 2,590 元)	105. 4.20	105. 4.8	105. 4.20
3	106. 1.17	高檢署106 年度受保 管束性害 害加害 人科技設 備監控系 統維護、 前端設備 維護。	106. 1.14-16	106. 1.16	高鐵 左營站	去程 1,460元 回程 1,490元	106. 2.2	106. 2.21	106. 2.24	106. 3.22
4	106. 3.23	法務部106 年度觀護 業務評鑑 行前會議。	106. 3.22	106. 3.22 (於同年 月23日 變更回 程)	高鐵 左營站	去程 1,460元 回程 1,490元	106. 4.5	106. 4.21	106. 4.7	106. 4.29
<p>以上詐領金額合計11,440元。 *每次出差來回1,460元+1,490元=2,950元，共計3次，另1次出差程文珊誤報來回交通費為2,590元。 即(1,460元+1,490元=2,950元)×3+2,590元=11,440元。</p>										

資料來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646號緩起訴處分書。

(三)本案檢察官認為，程文珊固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  
員，惟國民旅遊卡消費之核銷與撥款，屬公務人員

休假補助制度，尚與公務員職務之執行無關，是程文珊於上開附表所載時間，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與其法定職務權限並無關連，不能認為係執行公務，或有何利用職務上及其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不符(參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238號、102年度上訴字第2401號判決)。另程文珊雖持國民旅遊卡消費之高鐵車票乘車往返出差地點，惟其出差乘車與嗣後填報請領差旅費部分均無任何施用詐術之處，亦不能認其有何利用出差機會詐取財物之可言，經核程文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該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程文珊並無前科，且其自首犯行，應係知所悔改，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本案詐欺款項非鉅，復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衡量，認本案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程文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庫支付10萬元。屏東地檢署並依職權送再議，經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於同年月22日為駁回之處分，維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該案因而確定。

- (四)至程文珊行政懲處部分，屏東地檢署將程文珊106年年終考績核列乙等，並送該署10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程文珊言行不檢，損害機關聲譽為由，記過2次，該署於107年4月18日以屏檢錦人字第10705001530號獎懲建議函函報高檢署，經高檢署以107年5月14日檢人字第10705004540號函同意在案。另該署於107年4月3日以屏檢錦人字第10705001460號函報請法務部准予程文珊免兼主管職位，業經該部以107年5月15日法令字第

10708508590號令核定，並以人地不宜將程文珊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五)綜上經核：

- 1、程文珊前任職屏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期間，先後於105年3至4月間、106年1至4月間，4度利用請領差旅交通費用，重複核銷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總計詐得11,440元，嗣因自覺不妥於106年6月28日至政風室表明欲自首之意，經陳報檢察首長分他字案偵辦。謹按本案審酌重點，厥為程文珊究係重複申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抑或以國民旅遊卡休假消費用以報支差旅費？案經承辦檢察官偵查後，查悉本案應為程文珊重複申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尚非國民旅遊卡休假消費用以報支詐取差旅費，因認與貪污治罪條例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引據類似案例認定行為人係犯刑法普通詐欺取財罪。
- 2、檢察官並參據高檢署93年4月29日檢文慎字第0931000437號函示，就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假消費、真刷卡」詐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處理原則，以本案程文珊坦承犯行不諱、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沒有犯罪前科、有改過悛悔之意，符合得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情形，然檢察官仍選擇處罰方式較重之「緩起訴」處分，程文珊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以示警惕。嗣依職權送再議，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維持原處分，該案因而確定。以上堪認本案檢察官以刑法普通詐欺罪為緩起訴之處分，認事用法尚非無據。

- 3、再參照最近10年屏東地檢署偵辦類如本案詐領公務員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案件僅有3案（其中1件即為本案），其他兩件分別為不起訴、緩起訴（亦係涉犯刑法普通詐欺罪），亦足見本案檢察官並未以程文珊為該署主任觀護人，因而為較輕之處分。
- 4、另關於程文珊行政違失究責部分，除程文珊年終考績核列乙等、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調任他署之外，按依行政院93年4月1日院授人考字第0930061697號函訂頒「公務員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現階段建議懲處原則一覽表」，類似本案案情節者，依當事人「無犯罪前科」及「5年內有犯罪前科」之不同，分別核予「申誡2次」或「記過1次」之處分，然本案屏東地檢署仍從重核予程文珊記過2次處分。是以，程員所受行政處分，亦難謂有過輕失衡之情形。
- 5、此外，媒體報導程文珊遭人檢舉經常利用職務之便A錢、A公物乙節，因係以電子郵件之匿名檢控，且指述內容空泛，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查，亦經另案檢察官簽准結案。
- 6、據上論結，程文珊身為屏東地檢署簡任主任觀護人，不知廉潔自持，竟為貪圖小利，不惜以身試法，4度利用請領差旅交通費用，重複核銷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後因情虛自首犯罪，經檢察官偵辦後予以緩起訴處分，並應向國庫支付10萬元，另行政違失究責部分，程文珊亦遭機關核列當年度考績乙等、記過2次、降為非主管職務，並調離現職，是該員所受刑事追訴及行政懲處非輕。是以，媒體報導屏東地檢署曲意袒護程文珊等情，依上述調查所得，尚乏事證可資佐

參。惟程文珊身為資深觀護人員仍不免因貪圖小利而自蹈法網，致戕害機關形象，爰為杜絕僥倖、警惕效尤，法務部允應責成各檢察機關徹查近3年度所屬人員有無類似本案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不法情事，務期嚴肅官箴，確維機關優良之廉潔風氣。

二、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與觀護等重要業務，對於屬員守法守紀之要求，理應有更高要求標準，故為強化機關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報領之防弊管控機制，法務部除應責成各檢察署持續精進法紀教育及廉政案例講習，加強公務員廉潔與公務倫理規範宣導，並落實各級主管督考責任，提升人事、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外；亦應評估屏東地檢署所提擬修改國民旅遊卡補助作業方式與加註警語，以及差勤表單簽核系統增設請公差與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期日期連接者可列出名冊功能之實效性，如經評估確屬可行且有效，允宜推廣至各檢察署一體辦理，俾切實完善內部稽核管控作業程序，提振國人對於檢察機關之信賴：

(一)關於屏東地檢署人員申報差旅交通費程序，乃由出差人透過差勤表單簽核系統(電腦作業)將其當次出差所乘交通工具費用載入制式申請表後列印提出申請(搭乘飛機、高鐵需檢附票根)，再經由所屬單位主管、人事主管、會計主管、機關首長等核章後由總務科出納辦理撥款發給；另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費之程序，係申請人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請休假，並勾選國民旅遊卡休假，如於休假日確以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透過連結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稽核，由人事室承辦人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申請

人確認用章後，再送回人事室按月統一製作國民旅遊卡補助請領清冊，經由會計室承辦人審核，人事主管、會計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由總務科出納辦理撥款發給。因屏東地檢署現行請假及國民旅遊卡消費稽核均採電腦系統作業，申請費用表單亦由電腦系統列印產製，具有基本管控作用，人事、會計單位審核申請表時，乃針對其日期、費用（如出差日期、交通費、住宿費、雜費）、所附票根價額與所申請費用等內容項目是否相符、正確，經核校無誤後用章陳核。

- (二) 本案之發生，凸顯屏東地檢署人事、會計審核機制未能發揮應有之稽核功能，致未能發掘程文珊假借公差重複申報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用之不法情事。據該署復稱，因程文珊申請出差交通費及國民旅遊卡之補助費非同時提出申請，又國民旅遊卡交通補助費不需檢附交通工具票根佐證，且兩項費用電腦系統作業上並未就請款部分作連結控管，如申請人不守規定刻意造假，查核上實難以發現。案發後屏東地檢署為亡羊補牢，除每月例行廉政宣導作為外，於106年12月26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中，檢察長舉本季以檢察官偵結案例，囑主管提高注意並轉知同仁申領交通補助等各種費用應覈實合法。又於107年4月26日召開107年4月份主管會報中，檢察長指示政風室就本案案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另該署建議承攬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設計之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增設請公差與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日期連接者可列出名冊之功能，俾人事單位據以勾稽審核。又為改進該署國民旅遊卡之補助作業方式，擬由人事室承辦人自網站下載符合申請補助之申請表後，以電子



郵件傳送各申請人並於郵件加註警示語「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而已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者，亦不得重複申請休假補助費，以免觸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即時提醒申請人應注意避免觸法，再由申請人自行列印，於休假人確認欄及申請表最下方註記處核章確認後送人事室續辦，以增進屬員警覺，防範重複請領情事之發生。

- (三)惟查，上述屏東地檢署建議承攬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設計廠商開發增設請公差與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期間連接者可列出名冊之功能，俾人事單位據以加強審核查對乙節，據承商回覆稱：「將轉為功能建議單，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功能增修時，提出建議供該總處評估。」是該項僅係一建議案，究差勤表單簽核系統是否及何時可增加上述之連結功能，尚非該署所能決定；又該署稱關於國民旅遊卡之補助作業方式，擬改由人事室承辦人自網站下載符合申請補助之申請表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申請人並於郵件加註警示語乙節，仍屬於警語告誡規勸性質，其嚇阻效果如何亦未可知。有鑑於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與觀護等重要業務，正人應先正己，對於屬員守法守紀之要求，理應有更高要求標準。爰為精進機關內部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報領之防弊管控機制，法務部除應責成所屬持續精進廉政案例講習及法紀教育，加強公務員廉潔與公務倫理規範宣導作為，並強化各級主管督導考核責任，提升審(稽)核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除此之外，法務部亦應評估屏東地檢署所提擬修改國民旅遊卡補

助作業方式與加註警語，以及建議差勤表單簽核系統增設請公差與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日期連接者可列出名冊功能之實效性，如經評估確屬可行且有效，允宜推廣至各檢察署一體辦理，俾切實完善內部稽核管控作業程序，提振國人對於檢察機關之信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研議檢討並飭請各檢察機關切實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